



## 大华银行非客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作为大华银行集团贸易融资服务的一部分，我们邀请您使用大华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以推进大华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FSCM")项目。

请注意，签订本协议并不意味着您是大华银行集团的客户，但签订本协议后我们将向您提供访问大华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部分权限，使您有权要求大华银行购买应收账款或将资金支付至您的账户，以上服务亦是大华银行为其客户提供的 FSCM 项目的一部分内容。

### 1. 定义与解释

1.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否则以下词汇及用语应具有以下涵义：

“协议”指本非客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以及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布的适用国家附录以及补充条款，包括该大华银行集团根据本协议任何规定不时做出的修订及变更。

“适用法律”指法令、法律、规则、法规、指令、通告、通知(不论是否由行政主体或权力机构或大华银行集团作为成员之一的自律性组织或其他机构发布)，无论是在新加坡境内或是境外，对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和/或用户适用的，和/或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和/或用户所要遵循的法律。

“被授权用户”指经用户授权，代表用户进行日常交易及接收、持有和/或使用任何安全密码器的人士。

“银行营业日”指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在所在国营业的日子。

“企业网上银行”或“BIB”指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不时向用户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系统，该等系统可以使用户能够通过任何设备与该大华银行集团进行联络。

“BIB 移动服务”指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并经移动设备向用户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用户代表以代表用户就本协议中所描述的事项提供信息及进行确认)。

“BIB 软件”指用于提供企业网上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的所有软件。

“公司签署人”指由用户(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共同)授权，为用户的利益并代表用户使用及操作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和/或提交信息或请求和/或执行或签署任何文书，和/或代表用户接收、持有和/或使用任何安全密码器的人士。

“国家附录”指在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服务的国家或者地区适用的额外和具体的条款。

“用户代表”指经用户不时授权访问和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任何公司签署人和被授权用户或任何以上形式的结合。

“设备”指为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可能需要的任何电子、无线、通讯、传输或电讯装置、设备或传输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任何计算机或移动装置、终端或系统。

“票据”包括任何支票、银行本票、即期汇票、汇票、单据、债券、承兑汇票、通讯或请求、或付款或转账指令、合约、证书或其他文件。

“损失”指任何及所有伤害、责任、损失(包括间接及随附发生的损失)、损害、费用、收费和/开支，不论其性质亦不论其如何产生，包括按完全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管理员”指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主管、管理员、雇员或受雇人。

“密码”指无论是否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发放或分配给用户代表或其他有关人士的或是由用户代表选定的，能够使其代表用户使用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操作任何安全密码器的任何数字、密码、名称、字段、符号或代码，包括为取代前述者而发放、分配或选择之任何其他数字、密码、名称、字段、符号或代码。为避免歧义，“密码”包括由安全密码器产生的一次性密码(OTP)及回复代码。

“人士”包括任何自然人、任何商号、社会组织、公司或实体。

“安全密码器”指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放和/或分配并供用户或用户代表(为用户的利益)之使用，以使得该大华银行集团能够以产生一次性密码(OTP)或回复代码的方式在用户代表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确认及鉴别该等用户代表身份的任何安全密码器、安全装置或者类似其他存储装置(包括或者包含任何对该等安全密码器、安全装置或类似其他存储装置的替代、升级或改进)。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指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用户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i) 就代表债权债务的发票而言： (a) 上传该等发票至大华银行企业网上银行， (b) 接收买方对该等发票的接受，则该等发票代表了买方应于发票到期日支付记载在发票上的发票金额的义务；以及 (c) 接受买方对其上

传的发票的动态贴现的要约。用户亦可以将下文第 (iii) 条中提到的贷记凭证与相应的发票一起上传，作为第 3.1(d)条进一步定义的合并文件；

- (ii) BIB 移动服务；
- (iii) 就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而言，通过电子方式将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上传到企业网上银行以提供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的信息，该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代表买方接受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中列出的金额。

避免歧义，用户代表已被授权代表用户同意本协议中所描述的事项。

“交易”指涉及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的任何贸易服务(该等贸易服务作为大华银行集团向其客户提供的 FSCM 项目的一部分)的任何交易。

“大华银行集团”指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及其位于任何地区的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根据上文，大华银行集团指(i)就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执行或传输的每笔交易而言，与该笔交易通讯或请求相关或有最密切联系的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或(ii)用户向其或可能向其负有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负有责任的某个大华银行集团。

“用户”指接受并签署本协议的人士。

“用户代码”指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向用户发放或分配或由用户选定或此后由用户代表选定的，用于用户代表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并使得该大华银行集团能在此过程中核实及鉴别用户代表身份的标识符号或数字(不论其是否为字母数字)包括为取代前述者而分配或选择的任何其他字符或数字。

“网站”指目前位于 [www.uobgroup.com](http://www.uobgroup.com) (或任何替代或后继域名)的网站，并包括不时和于任何时间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或为某个大华银行集团营运和/或维持的任何网站。

- 1.2 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标题是为便于参考而设，在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文时不得提述或依赖该等标题。
- 1.3 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单数词汇应包括复数涵义，阳性词汇应包括阴性和/或中性涵义，反之亦然。
- 1.4 本协议任何条款就任何事项而授予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的权利，应为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就同一事项而授予的权利的补充。
- 1.5 本协议中提及任何一方应包括其权利的承继人及允许的受让人，但不包括大华银行集团购买任何应收账款的情况。
- 1.6 本协议根据其条款可以被不时修订，并且应作为用户可能与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就相关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不时制定或可

能不时制定的条款与条件)的补充，且该等协议及条款与条件应被视作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协议的适用情况

- 2.1 本协议构成用户与各大华银行集团(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之间的协议，不仅适用于用户现时要求或申请的或为用户之利益现时要求或申请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亦适用于用户现时使用的或为用户之利益现时使用的所有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用户已使用或不时将会使用的其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 2.2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与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与用户先前或日后就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订立的协议任何条款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
- (a) 本协议中有关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使用及操作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条款优先于任何先前或日后就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订立的协议中的类似条款；并且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以先前或日后就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订立的协议的条款为准。
- 2.3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协议的条款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减少网站所提述或列明的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所提述或列明的有关大华银行集团任何责任的任何及所有除外条款、免责声明及限制条款。

## 3.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 3.1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使得用户能够根据大华银行集团提供给客户的 FSCM 项目：
- (a) 就用户接收的服务与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进行沟通；
  - (b) 请求大华银行集团购买应收账款或开展该等其他事项；及
  - (c) 上传相关的发票、借记凭证和/或贷记凭证、或包含发票清单和该等发票的详情以及与发票对应的贷记凭证清单和该等贷记凭证的详情的合并文件；
  - (d) 上传包含发票清单和该等发票的详情以及与发票对应的贷记凭证清单和该等贷记凭证的详情的合并文件（统称“合并文件”）；
  - (e) 接受买方（大华银行集团银行的客户）就其上传的发票提出的动态贴现要约。
- 3.2 用户承认并同意，通讯和请求是不可撤销的。用户授权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按照明显由用户或任何用户代表提供的用户通讯和请求行事，并接受该等通讯和请求。

- 3.3 所有通讯和请求都必须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并使用适当的用户代码和密码予以提供。
- 3.4 各大华银行集团可以(但并无义务)依赖及遵照任何通讯或请求行事；在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已依赖、遵照或执行任何该等通讯或请求的情况下，即使有任何相反情况，该等通讯或请求仍应视为已由用户向该大华银行集团做出。
- 3.5 大华银行集团并无义务检查任何通讯或请求的真实性或发出该等通讯或请求的人士对其的授权。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但并无义务)核实及确保：
- (a) 声称做出任何通讯或请求的人士的身份或任何通讯或请求的来源和出处；和/或
- (b) 任何就用户代表代表用户行事而做出的陈述。
- 并且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亦可延迟依赖或遵照任何通讯或请求行事，除非且直至大华银行集团确信其进行核实的事项。
- 3.6 若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决定依赖或遵照任何通讯或请求行事，该大华银行集团应获得按照该大华银行集团的系统及运作情况以及当时的其他惯常情况而遵照任何通讯或请求行事合理所需的时间，并且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就其任何延迟遵照该等通讯或请求行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3.7 若用户请求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修改或取消任何通讯或请求，该大华银行集团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顾及这一请求，但该大华银行集团无须为任何修改或取消该等通讯或请求的失败而负责。
- 3.8 若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做出的任何通讯或请求不明确或与任何其他向该大华银行集团做出的通讯或请求不一致，该大华银行集团有权根据对该通讯或请求的合理解释而依赖或遵循该通讯或请求。
- 3.9 若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的任何通讯或请求不准确或不完整，该大华银行集团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延迟不负责。用户应自行承担确保其通讯或请求的准确和完整，以及确保该等通讯或请求反映了用户的真实意图且可以实现用户预期目的的责任。
- 3.10 若任何大华银行集团知道或怀疑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操作存在一般被认为违反安全的情况，或其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终止本协议，则大华银行集团有权完全依照其判断拒绝遵照或延迟遵照任何通讯或请求行事，并且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对该等拒绝或迟延负责。若大华银行集团根据上述条款未遵照或迟延遵照某一通讯或请求行动，其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用户。

3.11 用户于任何一日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做出的所有通讯和请求及用户实施或做出的交易，若在该大华银行集团就该等性质的通讯或请求或交易而规定的该日最迟时间之后方被做出或实施，则该大华银行集团可选择将该等通讯或请求或交易视为是在紧随该日之后的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实施或做出的。

#### 4. 安全密码器

4.1 各大华银行集团授予用户和/或用户代表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使其能使用安全密码器，其目的是为使用户和/或用户代表能访问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4.2 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发放或提供的安全密码器在任何时刻都是该大华银行集团的财产，并且一旦该大华银行集团要求，应立即返还给该大华银行集团并且用户及用户代表不应获得对安全密码器的任何权利。

4.3 每个安全密码器可以由任何用户代表代表用户使用以(无论是否与用户代码及/或密码或其他配合使用)：

- (a) 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执行及/或分派任何通讯或任何请求；
- (b) 获取或使用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提供或从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可获得的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
- (c) 在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允许的情况下访问及获取信息(无论有关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还是其他方面)，

但是，该等使用受限于本协议条款及大华银行集团当时适用的其他限制、限定、条款及条件。

4.4 用户应确保其发放、提供或分配给用户代表的安全密码器：

- (a) 在任何时候都保留安全密码器，且不得允许其他任何人士获取、使用或篡改大华银行集团向该等用户代表发放、提供或分配的安全密码器；
- (b) 不向任何人透露由安全密码器生成的动态口令；及
- (c) 不向任何人泄露安全密码器的序列号(如适用)。

4.5 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将任何通讯或请求视为是由用户代表为用户的利益代表用户上传，无论该等通讯或请求是通过使用任何向用户代表发放、提供或分配的任何安全密码器还是通过由任何安全密码器产生的任何密码而发出或上传的(无论是否与任何用户代表

的任何密码和/或用户的用户代码配合使用)，除非遗失安全密码器的通知已经以大华银行集团认可的形式及方法发出并且大华银行集团已在该通讯或请求作出之前其合理要求的期间内(视当时惯常的情况而定)收到该通知以使其能够采取恰当的行动来阻止该通讯或请求被收到、遵照及执行。即使用户撤销及终止对用户代表使用安全密码器的授权，本第 4.5 条的规定仍将持续适用于任何向用户代表发放、提供或分配的任何安全密码器。

- 4.6 无论是否事先通知已向其发放、提供或分配安全密码器的用户或用户代表，各大华银行集团保留终止、暂停、取消、拒绝、拒绝更新或替换任何安全密码器的权利，并且无须说明任何理由。用户应确保用户代表不会在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终止后再使用与其相关的安全密码器。
- 4.7 各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因违反与任何安全密码器的被认可度、质量、可交易性或适用性有关的暗示性条款承担责任。

## 5. 密码及用户代码

- 5.1 用户承诺确保：
  - (a) 除用户代表外，任何人士均不得获准使用或接触或获悉该等用户代表的任何用户代码或密码；
  - (b) 每一用户代表：
    - (i) 应保密且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该等用户代表的用户代码和/或密码；
    - (ii) 应立即记住用户代码和密码，并在适用情况下销毁载有用户代码及密码的信封或文件；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记录用户代码和/或密码；及
    - (iv) 若用户代表有理由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已知悉用户代码及/或密码，则应立即通知相关大华银行集团。
- 5.2 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依赖于并将任何通讯或请求视为由用户代表为用户的利益并代表用户作出、上传或产生，只要该通讯或请求是根据任何用户代表的用户代码及密码或仅仅依赖于密码的输入或使用而作出、上传或产生的(无论是否与任何安全密码器配合使用或由其产生抑或源于其他原因)，除非用户或用户代表以大华银行集团认可的形式及方式发出通知宣称该等任何通讯或请求是在相关用户代码及密码被泄漏，或未经授权而使用的情况下而做出的，并且该通知已在相关通讯或请求作出之前于大华银行集

团合理要求的一段期间内(视当时惯常的情况而定)被大华银行集团收悉，以使其能够采取恰当的行动来阻止该等通讯或请求被遵照并执行。

## 6. 安全性

- 6.1 用户同意遵循并确保用户代表遵循本协议条款及各大华银行集团可能向用户发布的关于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安全性的任何其他通讯、请求或推荐。
- 6.2 用户承认安全在其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时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并且用户同意其应全权负责建立、维护及检查与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安全安排，其设备及存储在其中的信息，以及用户和用户代表对用户代码、密码、安全密码器及访问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以及对用户和任何用户代表(拟)作出或(拟)执行的通讯或请求和/或交易的控制。用户应自行承担因未经授权之使用和/或访问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设备及存储在其中的信息、用户代码、密码和/或安全密码器而导致的风险。
- 6.3 若用户或任何用户代表知悉或怀疑有任何未经授权访问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行为，或若用户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一个或更多用户代表的用户代码及密码和/或获取该等用户代表的安全密码器，用户及/或用户代表必须立即通知相关大华银行集团。如果发生任何类似的违反安全规定或怀疑违反安全规定的情形，用户必须确保所有用户代表立即更改其密码。用户同意立即遵循所有来自于大华银行集团和/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的合理的协助要求以求弥补任何损失或识别真实的或潜在的对安全规定的违反。
- 6.4 如果用户代表无论何种原因，从用户处离职或不再被用户授权或指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如果用户怀疑存在任何用户代表不当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情形，用户必须立即：
  - (a) 告知相关大华银行集团有关任何上述情形的可能性；
  - (b) 采取所有行动确保替换用户代表；及
  - (c) 阻止相关用户代表再次访问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大华银行集团提交撤销用户代表的用户代码及密码的请求。
- 6.5 在无须用户进一步授权或通知的情况下，用户在此请求并授权相关大华银行集团可不时：(a) 遵照任何用户代表的任何请求重设任何用户代码、密码，(b) 撤销和/或使用户代表的任何安全密码器不再有效，(c) 发放和/或替换任何用户代表的安全密码器；和/或(d) 指定用户得以做出该等请求的模式。此外，用户同意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就任何因

该类请求所导致的、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而无论任何该等请求是否经合法授权或是欺诈。

6.6 用户应当遵从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不时进行的适当的身份验证方法或其他任何方法。

## 7. 用户的其他义务

7.1 除为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之目的，用户不得使用或披露网站上与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材料和/或数据。此外，用户须确保任何用户代表不会使用或披露网站上与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材料和/或数据，但与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者除外。用户进一步承诺不会复制、出售、派发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允许任何第三方接触上述大华银行集团在企业网上银行上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资料和/或信息。

7.2 网站内容的版权由大华银行集团拥有或是许可大华银行集团使用。未经大华银行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内容不能以任何形式被复制、派发、发表、修改、展示、广播、超链接或传输，或以任何方式被储存在信息检索系统中。显示在网站上的商标和服务标志是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专属和排他的财产。不存在可用于复制或使用任何该等商标及服务标志的权利或许可。

7.3 若用户或任何用户代表自企业网上银行和/或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收到或检索到任何本意并非是向该等用户提供的数据或信息，用户须立即通知相关大华银行集团并应确保该大华银行集团已知悉有关接收或检索到该等信息的事件，并应及时删除和销毁该等信息及确保该等信息被及时删除和销毁。

7.4 用户须回复来自大华银行集团的与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执行的任何交易或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所有询问和往来函电。

7.5 用户须确保：

- (a) 任何被用户委任为用户代表的人士应有足够知识及技能来正确操作及维护用户所安装的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及软件，以使用户可以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 (b) 在用户开始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之前，每位用户代表须全面及完整地了解 BIB 软件之所有特性及设置；及
- (c) 每位用户代表均能够完全根据用户的要求以及大华银行集团就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不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恰当地操作及维护上述第 7.5(a) 条款提及的所有设备及软件。

7.6 用户须对用户代表的所有行为负责。

#### **7A. 用户的贸易产品义务**

7A.1 就上传发票服务而言，用户一旦上传发票则视作其声明并保证每张发票中的信息真实且准确，并有义务履行发票并承诺妥善履行发票项下的义务。

7A.2 就上传借记凭证及/或贷记凭证的网上银行服务而言，在客户上传借记凭证及/或贷记凭证时其应被视为陈述并保证每份借记凭证或贷记凭证中的信息是真实且正确，并承诺接受借记凭证和贷记凭证中规定的具体金额。

7A.3 就上传合并文件的网上银行服务而言，在客户上传合并文件时其应被视为陈述并保证合并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和正确，并有义务履行发票并承诺妥善履行该等合并文件中发票项下的义务，并承诺买方已接受合并文件中贷记凭证项下的具体金额。

7A.4 就接受大华银行集团客户上传的发票的动态贴现要约的网上银行服务而言，如果客户接受动态贴现要约，则该等接受不可撤销。

7A.5 除第 7A.1、7A.2 和 7A.3 条外，在不影响第 7A.1、7A.2 和 7A.3 条的情况下，就上传发票、贷记凭证、借记凭证和/或合并文件的服务而言，无论用户是否希望上传

- (a) 包含发票清单和上述发票详细信息的发票文件；
- (b) 包含贷记或借记凭证清单和该等贷记或借记凭证详情的贷记凭证或借记凭证；
- (c) 合并文件；

用户请求大华银行集团，且大华银行集团同意协助创建宏功能以帮助其上传发票文件、借记或贷记凭证和合并文件（视情况而定），大华银行集团对该发票文件、借记或贷记凭证和合并文件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自行承担责任确保并应被视为声明和保证该发票文件、借记或贷记凭证和合并文件（视情况而定）中的信息真实且准确，并承诺履行其与相关大华银行集团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 **8. 公司签署人、委托变更及公司决议**

8.1 尽管存在用户向大华银行集团就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无论是现时还是将来维系于大华银行集团或是由大华银行集团提供的)已经授予或可能将要授予的任何委托或已被大华银行集团接受的任何委托，本协议仍然并且将持续适用。

8.2 为本协议下述第 8.3 条之目的，“委托变更”一词指任何增加、罢免、剔除或替换作为公司签署人的任何人士，或对用户授予任何公司签署人的权力范畴、范围或限额做出的任何修订、变更或修改。

8.3 除非属以下情况，否则大华银行集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义务遵照及实施任何委托变更：

- (a) 已按照大华银行集团指定或接受的形式及根据大华银行集团的操作程序，向大华银行集团发出委托变更的书面通知；
- (b) 大华银行集团确信委托变更已经用户妥为授权；且
- (c) 若大华银行集团确信委托变更已经用户妥为授权，则待大华银行集团为采取适当行动遵照及实施该等委托变更而合理需要(在考虑当时惯常的情况后)的时间已经过之后。

8.4 若大华银行集团已获用户书面通知，用户的董事会已通过任何决议或用户已签署任何文件，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人代表用户采取任何行动或订立任何协议，或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以任何方式代表用户行事的任何权限，则大华银行集团有权认为该等权限已授予该名或多名人而且未被用户撤销，直至该等用户向大华银行集团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为止。

## 9. 费用及补偿

9.1 用户须按大华银行集团不时实施及规定的费率及方式，向大华银行集团支付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所有费用、佣金及其他收费：

- (a) 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 (b) 向用户或任何用户代表发放或提供任何安全密码器、用户代码或密码；以及
- (c) 大华银行集团不时决定的其他事项。

9.2 各大华银行集团有权向用户收取任何适用法律就用户向大华银行集团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或就大华银行集团向用户提供的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所征收的任何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税项之相应金额。

9.3 用户须向各大华银行集团偿付其与大华银行集团不时决定的任何事项有关的或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支出、成本和/或其他费用。

## 10. 披露信息的授权

10.1 用户明确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和许可各大华银行集团及其管理员在任何时候且不时地向以下任何人士透露、揭示或披露任何或所有与用户、任何用户代表(并且用户应获得该用户代表对此类披露的同意)相关的详情或资料、及任何沟通或请求：

- (a)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以及基于新加坡公司法案第 50 章第 6 部分或其它适用法律的任何被视为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关联企业的公司；
- (b) 访问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用户关联方；
- (c) 在新加坡或其他任何地方的所有法院、政府机构及有权机关根据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
- (d) 大华银行集团或任何管理员善意认为就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目的而言属适当的任何人士，包括同意为大华银行集团提供与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相关且将影响或可能影响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的运作的工作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 (e) 与使用或维护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向用户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人士，或拥有、运作、提供或维护与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设备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
- (f) 任何用于将此类信息存储或转让给任何大华银行集团的存储系统；
- (g)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的任何专业顾问；
- (h) 用户的交易对手（包括依据大华银行集团客户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项下的任何大华银行集团银行的客户），且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其他适当的通讯形式在企业网上银行上向其提供或接收信息；或
- (i) 于任何时间在大华银行集团或有关管理员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获得无意被透露、揭示或被披露的任何银行账户详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接触到任何该等银行账户详情的任何其他人士。

为本协议第 10.1 条款的目的，“用户关联方”指与用户直接或间接有下列关系的任何人士、公司实体、合伙企业、企业或其他实体：

- (j) 用户直接或间接拥有其超过半数以上资本或商业资产，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用户超过半数以上的资本或商业资产；或
- (ii) 用户有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该实体中 50% 或更多投票权，或该实体有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该用户中 50% 或更多投票权；或

- (iii) 用户依法直接或间接有权就该实体的整体管理或事务做出指令或促使做出指令，或该实体有权依法直接或间接就该用户的整体管理或事务做出指令或促使做出指令；或
  - (iv) 用户有权直接或间接任命监事会、董事会或任何其他该实体的法定代表机构的半数以上成员，或该实体有权直接或间接对该用户的监事会、董事会或该用户的任何其他法定代表机构半数以上的成员作出任命；或
  - (v) 用户有权直接或间接管理该实体的业务，或该实体有权直接或间接管理该用户的业务。
- 10.2 本协议上述第 10.1 条款的规定是用户就关于用户、任何用户代表、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通讯或请求的信息的使用和/或披露而对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做出的任何其他授权及同意的补充。
- 11.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暂停、变更及终止及其他规定**
- 11.1 无需向用户事先发出任何通知，大华银行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企业网上银行，不论是否与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服务或任何其他一般的服务有关。
- 11.2 大华银行集团可于任何时间通过向用户发出通知而变更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服务或任何其他一般的服务。
- 11.3 用户可至少提前三十(30)天向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1.4 任何大华银行集团可以向用户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11.5 终止应当无一例外地适用于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取得的所有权利，且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无排他性，应是现在或此后存在的每一项其他救济或权利的补充。
- 11.6 用户必须确保其本身、用户代表、任何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在本协议终止时或终止后不会从事任何有损于企业网上银行的安全或任何其他企业网上银行客户的系统或安全的行为。
- 11.7 若用户使用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则用户应被视作已同意大华银行集团当时就提供该等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服务而实施的所有相关条款及条件。
- 11.8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终止无论如何不得影响终止前已收到但未完成的有关于企业网上银行服务项下付款服务的任何通讯或请求。

11.9 企业网上银行的运作时间无须提前通知用户即可以作出变更。大华银行集团将付诸合理的努力以确保企业网上银行在企业网上银行中或者别处所列明的工作时间段内可以被使用，但本条款不得理解为或被视为大华银行集团对企业网上银行在前述指定时间段内可以使用(不论是否为不间断使用或完全可使用)的一种保证。

## 12. 免责条款

12.1 在不影响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可能享有(法律上的或其他方面的)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并作为其补充，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就用户遭受的因该大华银行集团违反其对用户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对用户负责。

12.2 各大华银行集团无须就因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项导致或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论如何导致或发生)对用户负责：

(a) 用户的设备和企业网上银行任何不兼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计算机硬件、软件、移动终端、电子设备、在线网络和/或互联网浏览器所引起的不利结果、损害、损失、中断、违反、失常或故障；

(b) 安全密码器之任何病毒、错误、缺点、缺陷、有害构件或失灵和/或安全密码器或任何软件(包括任何 BIB 软件)或任何设备(不论是否由大华银行集团、用户、任何用户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拥有、运作或维护，亦不论是否用于提供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损坏、中断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i) 任何软件、设备无能力或因故障无法接受和／或识别和／或妥当准确地储存、处理和／或传送日期或包含或依赖于该日期之数据，或由于任何设备无此能力或故障而导致处理、存储和／或传送任何不准确之日期或数据；

(ii) 任何该等软件或设备无法接受、识别或处理任何密码、用户代码或通讯或请求；以及

(iii) 传送到任何该等软件或设备的任何病毒；

(c) 任何未经授权或疏忽地使用及/或获取与用户通讯或请求及其他因用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而向大华银行集团发布的通讯或请求有关的信息(除非该等获取是大华银行集团的重大过失结果)；

(d) 任何用户代表的用户代码、密码及/或安全密码器的任何遗失或被偷窃；

(e) 大华银行集团根据任何法院、有权机关命令、通知、指令或任何法规、规章、实施细则未能或拒绝实施来自用户或由用户发出的任何通讯或请求；

- (f) 用户通讯或请求或任何其他应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传输的用户的通讯或请求、数据或信息传输过程中存在任何错误；
- (g) 任何通讯或请求或任何其他可能由用户或任何用户代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向大华银行集团传输的通讯或请求、数据或信息不正确、混乱或不完整；
- (h) 用户任何未能遵循最新的关于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通讯或请求、程序、指令或推荐；
- (i) 本协议下无论何种文件或资料的交付或不交付的迟延，包括任何第三方的迟延；
- (j) 用户延迟或拒绝执行通讯或请求或其他可能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传输的通讯或请求；
- (k) 由用户依赖作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一部分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的任何新闻、报告或任何其他信息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 (l) 即使大华银行集团尽了最大努力，仍产生的与系统故障、处理错误、软件缺陷、操作失误、硬件损坏、容量、不充分性、网络脆弱性、控制缺陷、安全弱点、恶意攻击、黑客事件、欺诈行为和不充足的恢复能力相联系的任何损失；
- (m) 由于用户或任何用户代表疏于或未能保持用户代码、密码及安全密码器的私密性而引起的向第三方的任何信息披露；
- (n) 通过任何设备(不论是否由大华银行集团或任何其他人士拥有、营运或维护者，亦不论是否用于提供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传输提供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的任何终止、中断或延误或任何错误截取；
- (o) 任何数据(不论是否储存于任何设备内，亦不论由大华银行集团或用户拥有或营运)的任何损坏或遗失，或在通过由大华银行集团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操作的任何设备(不论是否与提供或操作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网上银行相关)传输任何数据的过程中的损坏或遗失，包括在传输任何数据或通讯或请求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错误；
- (p) 任何企业网上银行可用性或运作的终止或中断；
- (q) 大华银行集团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拒绝遵照任何通讯或请求行动；
- (r) 在使用组成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及

- (s) 由于本第 12.2 条上述任何一段或多段内容所述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项而导致或引发的大华银行集团任何违反其对用户之任何义务或责任。
- 12.3 在不影响前述条款的通用性的前提下，并且不论本协议或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与用户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有无任何相反规定，大华银行集团在任何情形下概不就任何间接、特定或附随产生的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对用户负责，不论该等损失是否因大华银行集团任何违反对用户的义务或其他原因而产生。
- 12.4 无论本协议有无任何相反规定，对于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任何设备(不论是否由大华银行集团提供、营运或维护)的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的可用性、可持续性或操作相关的事项，大华银行集团概不向用户或任何人士做出任何声明或保证，也不向用户或任何人士就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12.5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就用户因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提供或使用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用户不得在导致损失的事件的发生日期起一(1)年后，对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进行任何索赔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且大华银行集团就任何该等损失对用户承担的任何责任应限于当时适用的企业网上银行月服务费的一百(100)倍的金额。

### 13. 一般补偿

在不影响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不论是否根据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作为其补充，用户须对大华银行集团做出补偿，以使大华银行集团免于因以下任何事项而遭受或招致和任何及所有损失：

- (a) 用户任何未能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及条件；
- (b) 用户代表在操作及使用由用户安装或使用的任何系统或软件(包括任何 BIB 软件)中的任何行为；
- (c) 大华银行集团以本协议允许的任何方式依赖在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通讯或请求，或遵照在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通讯或请求行事；
- (d) 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变更；
- (e) 在大华银行集团并无故意的情况下做出或促使做出的有关或可归咎于本协议、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行为、不作为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管理员向任何人士披露与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通讯或请求有关的资料，不论是否因疏忽大意所致；或

- (f) 因用户或其任何用户代表访问和/或使用企业网上银行而导致的大华银行集团或由任何第三方代表其拥有、营运和/或维护的任何软件(包括任何 BIB 软件)或任何设备的任何病毒、错误、缺点、缺陷或失灵或任何损坏、中断或故障。

#### 14. 不可抗力

若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由于其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传输链接的失灵或故障，火灾、洪水、爆炸、自然现象、不可抗力、恐怖行为、战争(宣战或未宣战)、事故、传染病、罢工、企业停工、停电或电力故障、劳动争议、行动、新加坡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机构或权力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或者由于其他大华银行集团无法合理预期以避免的原因，未能遵从或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无论是全部条款还是部分条款，其履行受上述因素影响的义务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内可以被免除。大华银行集团无需为任何由上述事项引起或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任何延迟、损失、损害或不便承担责任。

#### 15. 其他

- 15.1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得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经向用户发出有关通知，修订、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且任何该等修订、变更或补充应自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未指定该等日期时自通知之日起在用户和该大华银行集团间生效。
- 15.2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在任何方面为或成为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等情形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5.3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未行使或实现其在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项下或与任何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权利或延迟行使或实现该等权利，不应视为该大华银行集团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对大华银行集团今后严格依照上述条款或条件授予其的权利行事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15.4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在酌情考量下，可以将本协议翻译成除英文外的其他语言。用户应该同意这种翻译仅仅是为了用户的便利考虑，任何由英语和该语言之间的翻译造成的语义上的不明确，差异或者遗漏，应当以英语协议的文本为准。
- 15.5 在不妨碍上述第 15.1 条的一般性原则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可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站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进行传递。若通过信件方式，在大华银行集团向用户最近通知的邮寄地址邮寄后(48)小时后，通知就视为已送达。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站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则通知在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

- 15.6 如果用户是合伙企业，即使其合伙企业名称发生任何变更，有新合伙人加入或任何旧合伙人由于死亡或其他原因退出，除非用户的任一合伙人发出通知撤销协议，否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 15.7 若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引入新的服务作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一部分，大华银行集团可以以补充条款的形式约定提供该等新服务，该等补充条款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通知用户。
- 15.8 受限于适用于有关证据的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同意不会反对在法律诉讼中接受另一方的记录(包括计算机记录)作为证据。
- 15.9 用户同意不会对作为证据的双方通过电子传输做出的任何通讯或请求的有效性、准确性或真实性提出异议，该等证据采取的形式包括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交易日志的计算机记录、磁带、卡带、计算机输出资料、任何通信的副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存储介质。
- 15.10 用户还同意将所有上述该等记录或日志、磁带、卡带、计算机输出资料、通信的副本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存储介质作为确认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收到或发出的所有用户通讯或请求的决定性证据。用户进一步同意所有该等记录应对用户有约束力，并且用户在此放弃对所有该等记录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 15.11 所有符合大华银行集团操作标准及要求的请求及通讯将被视为与大华银行集团书写和/或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6. 合同权利(第三方权利)**

非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人士不应享有任何权利来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 **17. 洗钱**

- 17.1 大华银行集团被要求依据新加坡及其他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与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关于向任何可能受制裁的人士或实体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反洗钱法规”)行事。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可以全权决定，根据反洗钱法规采取合适的任何行动。
- 17.2 大华银行集团无须承担任何一方因以下情形承受的损失或损害(无论间接的或是随附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损失):

- (a) 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时，完全或部分因该大华银行集团根据反洗钱法规全权决定采取的适当行动所引起的上述义务的任何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或
- (b) 大华银行集团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 **18. 适用法律及管辖范围**

- 18.1 本协议应受国家附录适用国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 18.2 就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由其产生的任何法律诉讼，用户接受国家附录适用所在国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
- 18.3 只要某个大华银行集团准备就某事项、索赔或争议接受任何适用的国家附录中所规定的法院的司法管辖，用户不得就该事项、索赔或争议而在该国家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对该大华银行集团展开或继续任何法律程序；未经该大华银行集团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就任何事项、索赔或争议在使用的国家附录中所规定的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对大华银行集团展开任何法律程序。
- 18.4 在适用的国家附录中所规定的任何法院展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文书，可按本协议允许的任何通讯方式送达。

## **19. 个人数据保护**

- 19.1 各方同意遵循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以及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内，为相同或相似目的而制定的法律。
- 19.2 用户同意接受大华银行集团隐私通知(企业适用)所列各项条款，连同不时对其作出的各项修订。用户特此作出陈述，并承诺及保证其将遵守其在大华银行集团隐私通知(企业适用)项下的各项义务。
- 19.3 以不影响前述条款约定为前提，用户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或不为任何行动，从而导致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关联企业违反任何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
- 19.4 即使存在任何相反规定，用户承诺，若大华银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连同其相关的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各自为一“受损方”)因下列事项导致或遭致任何损失，或因该等事项遭致任何人士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用户之代理人)的索偿，用户将赔偿并始终确保对受损方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 (a) 对本条项下的任何条款的违反；和/或

- (b) 用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且该等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大华银行集团和/或其关联企业违反任何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